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发电

发往 见报头

等级 特急 密级 明传

川组电明字〔2018〕81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严格做好 党员徽章制作、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省国防科工办组宣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党委组织部，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近日，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8〕15号），重申了党员徽章佩戴有关要求，并就加强对党员徽章制作、佩戴的规范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要求确定我省党员徽章式样：党员

徽章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下方为圆形图案,印有“为人民服务”字样;背面标注“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监制”字样。徽章尺寸为 24mm×22.5mm×2mm,材质为锌挂镀仿金。

二、我省党员徽章原则上由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统一在中央组织部或省委组织部推荐的党员徽章生产企业订制。订制后,要及时将订制的党员徽章式样和材质、配发数量、党员徽章制作单位、购买经费、购买渠道及价格等情况,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

三、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在工作期间原则上要佩戴党员徽章。党员在参加党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以及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等时可以佩戴党员徽章。

四、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党中央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适当方式,对本地本单位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情况进行了解,对不按规定要求佩戴党员徽章的,要严肃批评、及时纠正;发现有不按规定要求制作和销售党员徽章的,要及时上报省委组织部。

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本单位规范党员徽章制作、佩戴和管理的具体办法,明确订制厂家、佩戴对象、佩戴场合、购买渠道、发放方式等事宜,并于 2019 年 1 月底前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严格做好 党员徽章制作、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组电明字〔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

党员正确佩戴党员徽章，有利于党员主动亮明身份、接受群众监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近年来，一些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在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等推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做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较好效果。同时，也出现了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的不按组织规定的要求佩戴党员徽章，有的不分场合佩戴，有的佩戴的式样和材质不统一，个别还有购买佩戴纯金制作的党员徽章，等等。对这些现象和问题应当高度重视，切实加以防范和解决。为规范党员徽章的制作、佩戴和管理工作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党员徽章佩戴有关要求重申。2011年和2017年，中央组织部先后印发《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1〕48号）、《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组厅字〔2017〕25号），对党

员徽章的制作、佩戴和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应当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1.党员徽章的推荐式样为：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下方为圆形图案，印有“为人民服务”字样；背面标注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 xx 部门（系统）党委组织部监制字样（见附件）。徽章尺寸为 24mm×22.5mm×2mm，材质为锌挂镀仿金。

2.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在《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推荐的党员徽章生产企业订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自行确定生产厂家制作党员徽章，报中央组织部备案。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

3.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庄重，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

二、加强对党员徽章制作、佩戴的规范管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党中央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适当方式，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情况进行了解，加强规范管理。

1.规范党员徽章佩戴。在党组织明确应当佩戴党员徽章的岗位、场合等，党员要按照要求规范佩戴党员徽章，主动亮明身份，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在娱乐场所等不适宜的地方佩戴党员徽章，严禁购买、佩戴金、银等贵重材质制作的党员徽章，不得按党员干部级别配发不同材质的党员徽章。

2.细化党员徽章管理办法。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规范党员徽章制作、佩戴和

管理的具体办法，明确订制厂家、佩戴对象、佩戴场合、购买渠道、发放方式等事宜，确保党员徽章制作、佩戴和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

3.加强对党员徽章制作、销售的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党员徽章生产制作、销售等方面的管理，及时对不按规定要求制作和销售党员徽章的厂商和网店等进行整顿。

4.建立健全逐级报备制度。凡是统一规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报备内容包括党员徽章式样和材质、配发数量、党员徽章制作单位、购买经费、购买渠道及价格等情况。

附件:党员徽章图样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党员徽章图样

正面

背面

